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90/10-11號文件

檔 號：CB1/SS/2/10

2010年11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於2010年10月15日刊登憲報的 5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小組委員會商議以下5項命令的工作，該5項命令是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1A)條作出，並於2010年10月15日刊登憲報 ——

- (a)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匈牙利共和國)令》(第124號法律公告)；
- (b)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奧地利共和國)令》(第125號法律公告)；
- (c)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收益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令》(第126號法律公告)；
- (d)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愛爾蘭)令》(第127號法律公告)；及
- (e)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第三議定書)令》(第128號法律公告)。

背景

2. 雙重課稅是指同一項應課稅收入在一個以上的稅收管轄區被徵收相類似的稅項。國際社會一般認同，雙重課稅對貨品和服務交流，以及資金、科技和人才的流動造成障礙，而且窒礙各經濟體系之間經貿關係的發展。政府的政策是與香港的

貿易及投資夥伴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藉此項措施方便營商。

3. 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即只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香港居民從香港以外來源所得的收入不須在香港課稅，因而不會被雙重徵稅。然而，如外地司法管轄區向其居民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便可能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雖然許多司法管轄區均就已在香港繳稅的收入向其居民提供單方面的稅務寬免，但簽訂全面性協定可在避免雙重課稅方面提供更明確依據及更穩定的環境。此外，全面性協定提供的稅務寬免條件，可能較某些稅收管轄區單方面提供的寬免條件更為優厚。

5項命令

4.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1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政府訂立安排，有關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

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訂立第124至127號法律公告，分別實施以下全面性協定：

第124號法律公告

(a)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匈牙利共和國政府於2010年5月12日簽訂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以及該協定的議定書(下稱"匈牙利協定")；

第125號法律公告

(b) 香港特區政府與奧地利共和國政府於2010年5月25日簽訂就收入及資本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以及該協定的議定書(下稱"奧地利協定")；

第126號法律公告

(c) 香港特區政府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於2010年6月21日簽訂就收入及資本收益稅項避

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以及該協定的議定書(下稱"英國協定")；及

第127號法律公告

(d) 香港特區政府與愛爾蘭政府於2010年6月22日簽訂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以及該協定的議定書(下稱"愛爾蘭協定")。

6. 2006年8月21日，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雙方")簽訂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下稱"該安排")及該安排的議定書(下稱"第一議定書")。在2006年10月制定了《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令》(第112章，附屬法例AY)，藉此項命令，指明該安排第一至二十七條及第一議定書第一至三段所載的安排為《稅務條例》第49條所訂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

7. 在訂立該安排後，雙方於2008年1月30日在北京簽訂該安排的另一議定書(下稱"第二議定書")，以澄清一些實施該安排後的問題，使有關該安排若干條文的詮釋更為明確。

8. 2010年5月27日，雙方簽訂該安排的另一議定書(下稱"第三議定書")，目的是以2004年採納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範本內的資料交換條文(下稱"經合組織範本內2004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取代該安排的資料交換條文。第128號法律公告指明第三議定書第一及二條的安排為《稅務條例》第49(1A)條所訂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屬於有利。

9. 該5項命令將於2010年12月9日實施。

小組委員會

10. 在2010年10月22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5項命令。涂謹申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小組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11月2日舉行1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商及審議該5項命令。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1. 在研究該5項命令期間，小組委員會專注於瞭解香港居民及企業會否及如何從有關協定中受惠，以及在協定中是否有足夠的保障，以保護本地納稅人的私隱和確保他們的資料保密。

全面性協定商議工作的進展

12. 小組委員會察悉，自《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於2010年3月生效後¹，政府已根據經合組織範本內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簽訂10份全面性協定和更新1份現有的全面性協定。政府當局於2010年7月2日在憲報刊登3項命令(2010年第89至91號法律公告)，以實施香港與文萊、荷蘭及印尼分別簽訂的3份全面性協定。在2010年10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立法會通過由政府當局動議的決議案，對有關香港與文萊簽訂的全面性協定的命令(第89號法律公告)作出文本上的修訂。該3項命令將於2010年11月18日實施。²

全面性協定所涵蓋的稅項範圍

13. 小組委員會要求提供資料，述明全面性協定所涵蓋的稅項範圍。政府當局表示，全面性協定所涵蓋的稅項為廣義的"入息稅"及"資本稅"(視乎是否適用)。在每份全面性協定中訂有"所涵蓋的稅項"一條，其內的條文訂明有關協定所適用的稅種。就香港而言，在審議的所有4份全面性協定中，稅種同為利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而就該等全面性協定的其他締約方而言，稅種則各異，原因是該等締約方的稅制並不相同。

全面性協定中的資料交換條文

14.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商議《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期間，委員主要關注是否有足夠的保障，以保護納稅人的私隱權，以及確保根據全面性協定交換的稅務資料保密。為釋除該法案委員會的疑慮，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交資料交換條文範本，並承諾在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實施全面性協

¹ 《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於2010年1月6日制定，該條例旨在賦權稅務局即使在有關人士的資料與本地稅務事宜無關的情況下，仍可在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新訂第49(1A)條有效的全面性協定下，收集並向主管當局提供涉及有關人士的資料。《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讓香港可在全面性協定中採用國際最新的資料交換標準，即經合組織範本內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

² 為審議該3項命令而在內務委員會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10月8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因應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於2010年10月20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案，對第89號法律公告作出文本修訂。

定的附屬法例時，清楚述明在每份全面性協定中所採納的各項保障，以及與範本條文的不同之處。此外，政府當局承諾藉兩方面訂立本地保障，一是在《稅務條例》第49(6)條下制定規則³，一是訂立稅務局處理資料交換請求的程序指引。

15. 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匈牙利協定、奧地利協定、英國協定、愛爾蘭協定，以及與中國內地簽訂的第三議定書已採納資料交換條文範本的所有保障。

奧地利協定

16.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奧地利協定的議定書第III段第1分段，請求方的主管當局在根據該協定作出提供資料的請求時，尤其須提供6項指明的資料⁴予被請求方的主管當局，以證明所請求的資料與該請求的可預見相關性。小組委員會曾研究此項載於議定書的條文對奧地利協定的資料交換條文所訂的保障納稅人私隱安排和對《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112章，附屬法例BI)(下稱"《規則》")所訂的保障有何影響。

17. 政府當局表示，在某些全面性協定中，締約方可能屬意在協定中以議定書的方式，較詳盡地述明所議定的安排。在商議過程中，政府當局會提高警覺，確保議定書的條文不會損害、限制或擴大有關協定正文內所議定的安排。

18. 關於奧地利協定的議定書第III段第1分段，政府當局已確定其內所載的條文符合《規則》所訂，根據《規則》，資料交換請求應載有《規則》附表所述的詳情(即12項資料)。議定書第III段第1分段的訂定方式，不會把被請求方的主管當局向請求方的主管當局可能索取的資料限制於該段所述的範圍內。此外，奧地利協定第二十五條第3(a)款訂明，在任何情況下，該條第1及2款的規定均不得解釋為向某締約方施加責任，使其實施

³ 在2010年3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立法會藉一項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6)條提出的決議，批准《稅務(資料披露)規則》。

⁴ 6項指明的資料如下 ——

- (a) 被審查或調查的人的身份；
- (b) 一份述明所尋求的資料的陳述書，包括該等資料的性質及請求方欲以何形式收取被請求方提供的該等資料；
- (c) 尋求該等資料的稅務目的；
- (d) 相信被請求方持有所請求的資料的理由，或相信該待資料是由被請求方的管轄區內的某人管有或控制的理由；
- (e) 相信管有被請求提供的資料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f) 一項述明以下事宜的陳述：請求方已用盡在其地區內可用的方法以取得該等資料(引致超乎比例的難處的方法除外)。

有異於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及行政慣例的行政措施。因此，香港特區政府因該條而履行的資料交換責任不得有異於《規則》所訂，因《規則》本身為一項附屬法例。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按照所有全面性協定的商議慣例，當局已向奧地利一方提供《規則》的副本，後者在商議有關協定的會議上已給予確認，此事已記錄在經同意的會議紀要內。

英國協定

19. 關於英國協定，小組委員會察悉在該協定的資料交換條文中，有關可向何等人士／團體披露所交換的稅務資料的條文⁵與資料交換條文範本的有關條文相同。然而，該協定的議定書第4段則訂明，英國的主管當局可向資訊專員、審裁官及國會申訴專員及其職員披露資料，但只限於就針對稅務海關總署署長的行政行為提出的投訴進行調查。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解釋准許向該段提及的機關披露資料的理由。

20. 政府當局解釋，在商議期間，英國方面解釋資訊專員、審裁官及國會申訴專員在調查針對稅務海關總署署長的投訴時，需要研究關乎有關納稅人的稅務資料。政府當局認為，英國方面的要求合理，因此予以接納。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英國方面的資料，該3個機關任何一個對稅務海關總署署長進行的調查是由有關納稅人引發。因此，向此等機關披露在資料交換請求中所交換的稅務資料，屬符合法例規定之舉，或獲得有關納稅人同意。

21. 就此，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申訴專員的職能，分別與英國的資訊專員、審裁官及國會申訴專員相若，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申訴專員需要資料交換請求中所交換的稅務資料，以調查針對稅務局的投訴，他們亦有權查閱有關資料。

受僱的入息

22.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審議的所有4份全面性協定中，某締約方的居民在另一締約方受僱工作，如果其入息並非由該另一方的實體(或其代表)支付及承擔，而他在該另一方的總逗留時間在有關的12個月內不超過183日，則該入息只須在首述一方繳

⁵ 根據英國協定第二十四條第2款，某締約方根據第1款收到的任何資料須保密處理，其方式須與處理根據該方的當地法律而取得的資料相同，該資料只可向與第1款所提述的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執行或檢控有關，或與關乎該等稅項的上訴的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機關)披露。

稅。政府當局表示，此項劃分徵稅權的安排與經合組織全面性協定範本內有關條文的規定相同。

營運國際運輸業務所得的利潤

23.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審議的所有4份全面性協定中，居住地可就企業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業務所得的利潤享有獨有徵稅權。就此，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經合組織的全面性協定範本條文，在劃分此等利潤的徵稅權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是實際管理機構的所在地。香港特區政府會爭取取得此項獨有徵稅權，就香港企業自營運航運及空運服務所得的利潤徵稅，因為此項安排一般對相關的香港企業有利。在審議的所有4份全面性協定中，香港特區政府已成功取得此項較佳的安排。

特許權使用費

24. 小組委員會察悉，現時香港就特許權使用費徵收的實際預扣稅率為4.95%。在該4份全面性協定中，特許權使用費的徵稅權由締約方共有。根據奧地利協定、英國協定及愛爾蘭協定，特許權使用費預扣稅率的上限為3%；根據匈牙利協定，有關稅率上限為5%。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在奧地利協定、英國協定及愛爾蘭協定中以3%為特許權使用費的預扣稅率上限將會令政府少收多少稅款。

2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不能提供這方面的預計數字，因為根據《稅務條例》，只要特許權使用費源自香港，便須繳稅，稅務局備存此等稅務檔案時，不會按有關納稅人的居民身份劃分。

建議

26. 小組委員會支持該5項命令。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並無就任何命令提出修訂。

徵詢意見

27.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1月10日

研究於2010年10月15日刊登憲報的
5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總數：3位議員)

秘書 薛鳳鳴女士

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